

臺灣嘉義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4年度聲字第80號

聲請人 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受刑人 呂翊誠

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，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（113年度執字第4068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本件受刑人呂翊誠因詐欺等案件，先後判決確定如附表所示，應依刑法第53條、第51條第5款規定，定其應執行之刑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聲請裁定等語。

二、按依刑法第53條應依刑法第51條第5款至第7款之規定，定其應執行之刑者，由該案犯罪事實最後判決之法院之檢察官，聲請該法院裁定之，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亦有明定。所謂該案犯罪事實最後判決之法院，係指最後審理犯罪事實並從實體上諭知判決之第一審或第二審法院，且包括「最後審理科刑事事實並諭知實體判決之法院」，不及於第三審之法律審及因不合法而駁回上訴之程序判決，或未及判決即撤回上訴者。而上開之「該案」，則係指經判決確定且均符合數罪併罰之各案中最後宣示判決之案件，並以「諭知判決」之時間為準，而不問其判決確定之先後時間（最高法院112年度台抗字第439、256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

三、經查，受刑人犯如附表所示各罪，經附表所示之法院先後判處如附表所示之刑，均經確定在案，有法院前案紀錄表1份及相關判決在卷可稽。其中附表編號2，係因違反毒品危害

01 防制條例案件，經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判處有期徒刑3年7月，
02 嗣被告對該判決刑度上訴，經臺灣高等法院於113年7月30日
03 以113年度上訴字第2939號判決駁回上訴，並於113年8月28
04 日確定，為附表各案中最後宣示判決之案件。依上開說明，
05 該案犯罪事實最後判決之法院為臺灣高等法院，本件定應執
06 行刑之聲請案件，應向臺灣高等法院為之，本院並無管轄
07 權，聲請人逕向本院聲請，於法不合，應予駁回。

08 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、第220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0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6 日
10 刑 事 第 八 庭 法 官 涂 啓 夫

11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2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（應附
13 繕本）。

1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6 日
15 書 記 官 林 美 足

16 附表：

17

編 號	1	2	
罪 名	詐欺	毒品防制條例	
宣 告 刑	有期徒刑7月。	有期徒刑3年7月。	
犯 罪 日 期	112年05月15日	112年03月15日	
偵查(自訴)機關 年 度 案 號	嘉義地檢112年度 偵字第7004號	新北地檢112年度 偵字第32987號	
最 後 事 實 審	法 院	嘉義地院	臺灣高院
	案 號	112年度金訴字第3 21、542號	113年度上訴字第2 939號
	判決日期	112年11月08日	113年07月30日
確 定 判 決	法 院	嘉義地院	臺灣高院
	案 號	112年度金訴字第3 21、542號	113年度上訴字第2 939號

(續上頁)

01

	判決日期	113年06月24日	113年08月28日
備註			